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383號

上訴人 牛月蘭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簡秀琴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二八〇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肆拾萬零貳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玖萬陸仟參佰陸拾貳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壹拾玖萬陸仟參佰陸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王唯怡

法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增華